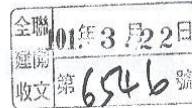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58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3月13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3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6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綱、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 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 增訂「803.2 車位標誌」，803.2.1 修正為「803.2.1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803.2.2 修正為「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並另製作圖示 2 則，以利辨識遵循。
- (二) 增訂「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 (三) 修正「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

坡度不得大於 1/50。」、「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 (四) 有關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169 條(草案)規定，直通樓梯至少有一處應為直通樓梯，為顧及無障礙避難之安全性，建議該梯出入口防火門應為常開式防火門，並於安全梯內設置待援空間乙節，納供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章及第 4 章時研處。
  - (五) 請作業單位將建築技術規則第 172 條(草案)規定之計算方式納入 702.2「數量」，以利應用。
  - (六) 增訂「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各別計算。」。
  - (七) 404.2 修正為「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上層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不得大於 110 公分，上層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層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 85 公分。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至升降機廂扶手如按圖 406.1 安裝，即有防勾撞處理效果，故 406.2 仍按第 1 次會議決議：「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辦理。
  - (八) 未討論之提案條文，留待下(第 4)次會議續商。
-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原提案六、提案七。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住宅無障礙通路修正規定對照表 (草案)

101.03.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一、新增。 二、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室外通路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新增)	一、新增。 二、敘明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室外通路特別規定之適用對象。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新增)	一、新增。 二、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其無障礙通路之設置規定。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新增)	一、新增。 二、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僅供住宅使用，且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之設置規定。
202.4.4 免設置者：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每協	(新增) (超過10P以上設10%) (10P設0.1P)	一、新增。 二、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僅供住宅使用，其得免設置室外通路之規定。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206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	一、修正。 二、修正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僅供住宅使用者，放寬室外通路地面坡度設置之規定。

if:

$$\frac{1}{10} \times 100 \frac{\text{cm}}{\text{slop}} = 10 \frac{\text{cm}}{\text{width}}$$